

澎湖縣政府 函

地址：88043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劉婉玉
電話：06-9274400 分機385
傳真：06-9268493
電子信箱：fa65110@mail.phc.edu.tw

受文者：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教國字第11200531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112D043188_112D2026227-01.odt、112D043188_112D2026228-01.odt、112D043188_112D2026229-01.odt、112D043188_112D2026230-01.odt、112D043188_112D2026231-01.odt、112D043188_112D2026232-01.odt、112D043188_112D2026233-01.odt、112D043188_112D2026234-01.odt、112D043188_112D2026235-01.pdf、112D043188_112D2026236-01.pdf、112D043188_112D2026237-01.odt)

主旨：有關113年度第1梯次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學校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計畫，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112年8月15日湖農工學產字第1120006078號函辦理。
- 二、有關本案補助期程、對象、申請項目、申請方式及應檢附書面資料等項，說明如下：

(一)補助期程：

- 1、全年度執行之案件，執行期程為113年1月1日至11月30日者，請於112年9月20日前提出申請(已獲第1梯次補助之計畫，同案不得申請同年度第2梯次計畫)。
- 2、請各校務必掌握時效完成線上填報，將書面資料逕送本府彙整。



(二)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之對象：中低收入戶學生、低收入戶學生。

(三)申請項目與限制：

- 1、每校所提體育類、音樂類、藝術類、舞蹈類之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培訓計畫，應遵照本要點第6點第1款規定：「每申請案，以部分補助為原則；特殊專長比賽，依各類比賽項目，每校各類比賽團隊每年以申請一案為限；個人特殊專長培訓，每一弱勢學生，每年以申請一案為限。」，又個人特殊專長培訓計畫每案提報之培訓學生應為1名，若含2名以上請分別提報計畫。
- 2、案內「專長項目」請參考附件或說明三之網址公告內容。
- 3、另所報計畫已受其他政府單位補助者，不予補助，請勿提出申請。

(四)申請方式：採線上填報及函送書面資料。

(五)應檢附書面資料：

- 1、書面申請格式：申請書、經費概算表、計畫書(含完整授課時程表格式)、專業指導人員名冊、學生名冊、學生專長證明目錄、切結書(以上資料一式2份正本，請依順序排列)。
- 2、附件佐證資料：專業指導人員學經歷背景及相關證照影本(體育類專業指導人員教練證效期，按教育部體育署所訂「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9-1條規定屆滿者，應留意於114年12月31日

電子文
騎

3

裝

訂

線

子公
換章

16

屆期前得依原取得教練證之級別，向特定體育團體申請展延或換發該辦法所定各級教練證)、學生專長證明文件影本(以上資料各1份)。

3、上開資料彙整完成並核章後，請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請勿裝訂以利承辦人員彙整資料。

三、本計畫相關未盡事宜，請詳閱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網站網址：<https://www.thvs.mlc.edu.tw/>，首頁左方教育部學產基金網頁公告，或洽業務承辦人施博元，電話：037-992216轉711，或E-mail：shiboyuan@mail.edu.tw。

四、檢附申請書、經費概算表、計畫書、專業指導人員名冊、學生名冊、專長證明目錄、切結書、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各1份與專長項目表及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實施要點供參。

正本：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

副本：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